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1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江淦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514,155,688.53	1,540,130,263.19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7,320,897.02	1,363,488,610.20	1.01%
总股本(股)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7	12.74	1.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40,682,942.92	145,017,370.25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2,286.81	15,296,814.31	-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8,713.22	-26,857,227.81	-5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67	-8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7.52%	-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7.58%	-6.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33.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9.11	
所得税影响额	4,57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28.04	
合计	-20,126.7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4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53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312,1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92,1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7,8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6,9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65,8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14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主要是母公司于2012年3月支付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首笔增资款;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募投计划购置设备进行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以及进行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

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47.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65.3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预付部分设备采购款,设备在报告期末尚未到货,导致预付账款的增加。

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54.09%: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银行存款未到期结息,导致期末计提应收利息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3,561.6万元:根据董事会2012年3月4日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母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支付首笔增资款3,561.6万元。报告期末,该项收购尚在进行之中。新委任的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和主要管理人员在2012年4月陆续到位。本报告期末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70.59%:主要原因是,短周期压贴生产线设备已到货,正在进行安装调试,导致在建工程增加929.80万元;此外,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完工,在建工程转出542.30万元。

开发支出比年初增加926.47%:主要是公司ERP一期开发于报告期内启动,导致开发支出增加。

应付账款比年初下降26.33%:原因是,第一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淡季,材料采购量较上年12月大幅下降,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41.66%:主要原因是,2012年2月发放了2011年度员工年终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下降。

应交税费比年初下降47.50%:主要原因是,2012年1月缴纳了2011年度应缴未缴的税款,导致应缴税费下降。

利润表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9%和2.42%:主要原因是,2012年春节时间较早,使传统淡季时间较上年同期增加,因此国内定制衣柜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轻微上升2.68%;同时,公司的子公司的出口业务和木地板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34.13%。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4.31%: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促进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增加本年度广告费用投入,报告期内按照广告发布时间摊销的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约581万元。此外,公司在销售淡季增加销售渠道培训投入,导致报告期的培训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399.85%:主要原因是,公司于上年4月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0.7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销售回款力度,销售货物收到的现金增加1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4.3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支付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首笔增资款3,561.6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募投计划购置设备以及启动ERP开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8.91%:原因是报告期内没有到期应偿还的借款。

指标

每股收益从上年同期减少31.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股本比上年同期增加。2011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新股1,350万股;2011年8月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8元现金(含税)、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5,350万股增加至10,700万股。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故上年同期每股收益计算的股本为调整后的8,000万股,报告期为10,700万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下降6.57个百分点:原因是,由于201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904万元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宁基”)增资。详情请参阅于2012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目前,公司已按照2012年3月4日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向四川宁基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3561.6万元;何向君亦按照上述协议向四川宁基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1017.6万元。第一期缴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2年4月初完成。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江淦钧、柯建生、SOHA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和柯建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江淦钧和柯建生同时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锁定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他股东SOHA LIMITED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SOHA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SOHA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4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88,911.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的业务继续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 2、受国家房地产政策长期调控的影响,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 3、受出口影响,子公司的出口业务和木地板销售下降。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招商基金、安信证券、上海朴道投资有限公司、开源证券、上投摩根、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规划
2012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易方达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规划
2012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博时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规划
2012年02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纽银梅隆西部基金、新华基金、中信证券、诺安基金、国泰基金、汇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富国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规划
2012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电话沟通	机构	申银万国组织的机构与索菲亚的电话沟通会	2011年年度报告内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规划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1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192.52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地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600万元向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收购股权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易福诺”)。

2、收购股权的数量及所占比例:公司本次收购广州易福诺除公司自身以外的其他2名股东合计120万元股权,占广州易福诺出资比例的30%。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的力度,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经公司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92.52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除公司自身以外的其他2名股东(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合计120万元股权(占广州易福诺出资比例的30%);此外,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4600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以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
实收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内厂房A1、厂房A3、办公楼D
注册号:440125000004781

营业范围:加工、批发、零售木地板、木制品、人造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州易福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80	70
2	张挺	80	20
3	陈建中	40	10
	合计	400	100

2、广州易福诺股权的历史变更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后股东构成及出资额	变更后资本合计
2003年7月成立	江淦钧95万元、柯建生85万元、张挺20万元	200万元
2007年3月增资	江淦钧128万元、柯建生128万元、张挺64万元、陈建中40万元、陈明40万元	400万元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江淦钧120万元、柯建生120万元、张挺80万元、陈建中40万元、陈明40万元	400万元
2011年股权转让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80万元、张挺80万元、陈建中40万元	400万元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05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州易福诺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57,472.42
总负债	48,136,436.59
净资产	54,721,035.83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1,579,393.36
营业利润	18,368,560.76
利润总额	19,049,758.40
净利润	14,764,891.53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的情况

公司持有广州易福诺70%股权,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张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陈建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目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易福诺100%股权。

3、交易价格:

(1)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广州易福诺的所有者权益经评估作价为7308.4万元,确定每注册资本价值为18.271元。

(2)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20%股权(原出资额80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461.68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100%股权(原出资额40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30.84万元,合计2192.52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将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分别付至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向广州易福诺增资

(一)增资方案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600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以归还广州易福诺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请见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二)增资款出资方式:

在2012年5月30日前,一次性向广州易福诺以现金货币的形式增资46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风险缓隙

(一)交易目的及其必要性

1、增加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的需要。

由于广州易福诺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独立进行,缺少公司内全资子公司在采购、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资源配置的优势。若成功实施本项目,公司持股广州易福诺100%股权。广州易福诺不再设置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一人。广州易福诺管理机构的简化以及实现公司对广州易福诺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的力度,提高决策的执行实施效率。同时,广州易福诺将得到公司的全面支持,包括资金、管理和人员,公司将重新整合和配置广州易福诺的资源,从而使其紧密融入集团内各公司,形成集团化网络,充分体现自身价值,实现更多利润,最终达到双方资源的共享,技术优势的取长互补,实现叠加效应,使资源整合达到整体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2、补充广州易福诺流动资金以及减少财务费用的需要。

假设不实施本项目,广州易福诺未来7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02	1,188.84	919.86	1,223.42	1,138.03	1,171.67	1,09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现金流入小计	693.02	1,188.84	919.86	1,223.42	1,138.03	1,171.67	1,09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12	696.81	526.54	669.14	614.77	822.62	81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52	171.67	146.81	176.66	181.63	187.00	15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6	110.09	94.15	113.29	116.48	119.92	91.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	23.38	20.00	24.06	24.74	25.47	23.70
现金流出小计	548.91	1,001.95	787.50	983.15	937.62	1,155.01	1,0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1	186.89	132.36	240.27	200.41	16.66	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95	167.70	168.00	150.00	250.00	301.60	1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7.95	167.70	168.00	150.00	250.00	301.60	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5	-167.70	-168.00	-150.00	-250.00	-301.60	-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33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6	11.29	12.79	10.55	10.55	10.55	10.55
现金流出小计	11.76	166.62	1,512.79	10.55	10.55	10.55	1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	-166.62	-12.79	-10.55	-10.55	-10.55	-1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0	-147.43	-48.43	79.72	-60.14	-295.49	-153.37
六、月初现金总额	1,114.32	1,068.72	921.29	872.86	952.58	892.44	596.94
七、月末现金总额	1,068.72	921.29	872.86	952.58	892.44	596.94	443.5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易福诺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714,385.98元,月利息合计11.39万元。此外,2010年至2011年广州易福诺进行了房屋建筑物建设,应付土建工程尾款尚余部分未付清。按照现金流量计划,广州易福诺将使用2012年盈余利润按月偿还工程款,使其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为了减少财务费用,解决广州易福诺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提高超募资金使用率,计划通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3、有利于提高资产的盈利能力。

公司上市后存在超募资金。若不将资金优势转化为经营优势,则会造成资金浪费。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补充广州易福诺流动现金,使资金优势可以转化为经营优势,从而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提高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

(二)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资源整合、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等方面。

1、资源整合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广州易福诺将成为索菲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原来的管理基础上,索菲亚将更进一步的对双方资源进行调整配置和整合,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技术等资源的整合。不排除由于资源的重新整合和配置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有效发挥作用的情形,从而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效益。

对此索菲亚在完成本次项目后,将加强各方资源的沟通,循序渐进,逐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优化配置和共享,使整合和配置措施尽快达成有效融合,更进一步地推动广州易福诺和索菲亚之间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索菲亚全资控股广州易福诺后,如果发生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广州易福诺未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也违背了公司资源整合,优势共享的出发点。为了避免核心人员流失,稳定员工队伍,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并严格执行产品研发管理制度以及研发人员相关激励制度和奖励办法,制定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设置合理有效的晋升、培训机制,力求为员工的学习成长提供发展空间。

六、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七、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此次索菲亚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项目,是立足于增强子公司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提高资产的盈利水平,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更能实现资源共享,提升索菲亚本身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2,192.52万元用于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的股权,4,600万元用于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此次向广州易福诺增资金额不超过索菲亚募集资金净额20%且不超过1亿元,募集资金到帐已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民生证券认为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是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同意索菲亚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索菲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八、备查文件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3、《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056号);

6、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YMQD0040号)。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索菲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9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3,5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3,500,000.00元。截至2011年4月6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1,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02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4,978,5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13,5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71,478,500.00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5,350万元人民币,实收股本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羊验字第214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历次使用计划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和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两个项目建设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共计22,781.6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号
1	定制衣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9,781.60	19,781.60	粤经信技改函(2010)620号
2	信息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粤经信技改函(2010)619号
合计		22,781.60	22,781.60	-

2012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904万元向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宁基”)增资。详情请参阅于2012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收购四川宁基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目前,公司已按照2012年3月4日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向四川宁基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3561.6万元。第二期增资款5342.4万元将于2012年5月底前支付。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尚未有使用计划的剩余余额为77,508.68万元(含已到账的银行利息)。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经过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92.52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向广州易福诺增资4,600万元。

(一)使用超募资金2192.52万元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

1、广州易福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400万元
实收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宁西工业园内厂房A1、厂房A3、办公楼D
注册号:440125000004781

营业范围:加工、批发、零售木地板、木制品、人造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地板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州易福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80	70
2	张挺	80	20
3	陈建中	40	10
	合计	400	100

2、收购方案和款项支付方式

公司本次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的股权,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40056号《审计报告》与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MQD0040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各方商议,确定广州易福诺所有者权益作价7308.4万元,每注册资本价值为18.271元。

故此,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20%股权(原出资额80万元)的张挺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461.68万元;与原持有广州易福诺100%股权(原出资额40万元)的陈建中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730.84万元,合计2192.52万元。上述价款将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付至张挺先生、陈建中先生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使用超募资金4600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

在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后,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600万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实际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8,714,385.98元。借款全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详情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1	15,000,000.00	2011年6月17日	2012年6月17日	7.216%
2	1,553,321.60	2011年12月13日	2012年5月13日	7.32%
3	2,161,064.38	2011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20日	7.872%
合计	18,714,385.98			

为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上述借款拟于增资款到位后,在2012年5月底前还清。其余增资款则用于补充广州易福诺流动资金。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由于广州易福诺不是索菲亚的全资子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经营等方面独立进行,缺少公司内全资子公司在采购、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资源配置的优势。成功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控制的力度,提高决策的执行实施效率。公司将重新整合和配置资源,形成集团化网络,最终达到双方资源的共享,技术优势的取长互补,实现叠加效应,使资源整合达到整体价值最大化的目的。向广州易福诺增资,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有利于实现加强子公司控制力度,整合资源,解决广州易福诺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没有与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计划。

2、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计划。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芸、李非、高振忠和郑敏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将有利于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度,整合资源实现价值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周转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故,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其他股东股权并向广州易福诺增资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此次索菲亚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项目,是立足于增强子公司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整合资源实现资源价值最大化,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提高资产的盈利水平,通过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整合,更能实现资源共享,提升索菲亚本身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超募资金中的2,192.52万元用于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的股权,4,600万元用于向广州易福诺增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此次向广州易福诺增资金额不超过索菲亚募集资金净额20%且不超过1亿元,募集资金到帐已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索菲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州易福诺其他股权及向广州易福诺增资是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民生证券同意索菲亚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索菲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1-02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十一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9楼905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俊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认为上述报告的正文和全文全面、客观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192.52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600万元向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2-02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下午两点半;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维多利酒店会议1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80,00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8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8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8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8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其中,同意8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同意80,0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全体独立董事在会上向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赵俊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2-02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鲁冠球先生、总经理周建群先生及财务部经理翁焕祥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927,808,805.72	8,804,541,656.82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58,367,494.17	3,866,588,396.03	2.37%
总股本(股)	1,593,263,574.00	1,593,263,5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4	2.427	2.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839,867,647.14	2,180,589,047.00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79,098.14	127,830,434.90	-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9,322.61	7,273,997.05	1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5	0.006	-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104	-4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0.104	-4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34%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3.11%	-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4,69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0,95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5,49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51,347.33	
所得税影响额	-1,917,344.48	
合计	8,752,456.1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6,7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向集团公司	820,993,9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0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11,6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14,585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3,193,4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27,9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552,3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5,858,6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57,64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639,94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应付职工薪酬	119,236,344.84	247,609,894.15	-51.85%	主要系2011年计提的12月份工资和年终奖在本季度发放
2	应付利息	29,046,477.77	3,641,335.79	697.69%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计提的利息所致
3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00	--	主要系向银行的借款收入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财务费用	27,288,879.52	11,359,695.36	140.23%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计提的利息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2,826,671.09	15,845,187.92	-82.16%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3	所得税费用	17,738,973.47	26,345,799.08	-32.67%	主要系利润下降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4,469.59	-112,942,453.63	-44.75%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04,093.48	-377,691,724.94	--	主要系偿还的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万向集团公司	在2008年12月份,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40%的股权、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49%的股权、钱潮轴承有限公司40%的股权时万向集团公司承诺:万向集团公司所占的"三家"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对万向钱潮2008年-2012年每股收益在总股本不变情况下的贡献额如下:2008年0.045元/股、2009年为0.055元/股、2010年为0.066元/股、2011年为0.076元/股、2012年为0.085元/股;2008年至2012年5年税后净利润总额贡献不少于33393.77万元,具体每个年度的贡献额如下:2008年为4577.25万元、2009年为5661.32万元、2010年为6733.66万元、2011年为7743.29万元、2012年为8678.25万元;万向集团公司在上述三家公司所占股权比例部分对万向钱潮2008年至2012年间每年的业绩贡献达不到以上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将在该事实发生后6个月内向万向钱潮现金补足(即次年的6月30日前现金补足)。同时承诺2008-2012年每年单独披露三家公司的审计报告。	万向集团公司将根据上述三家公司2012年全年业绩完成情况履行其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董事长何谧先生、财务总监陈全云先生、财务部经理王琼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539,837,210.16	1,506,661,131.77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04,634,784.75	816,041,140.17	-1.40%
总股本(股)	251,705,513.00	251,705,51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0	3.24	-1.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14,824,271.56	125,521,774.16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6,355.42	8,028,627.20	-2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46,462.85	9,873,953.47	14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1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32	-2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32	-2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99%	下降2.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70%	下降2.3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5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9,104.40	
所得税影响额	-543,774.91	
合计	1,946,764.7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890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8,044,4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0,881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珍运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秀爽	8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杏梅	700,723	人民币普通股
陈得均	647,29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8,737	人民币普通股
李全胜	557,829	人民币普通股
崔森炎	533,78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当前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外需不足、销价低迷,加上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使生产成本上升,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42.07%、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45.5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50.00%,增长的原因为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900.00	--	-2,000.00	1,387.81	下降	244.00%	--	30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	--	-0.079	0.055	下降	244.00%	--	309.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受当前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外需不足、销价低迷,加上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使生产成本上升,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2012年半年度业绩如与本预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应的业绩修正公告。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